##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、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内部制度文件的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在充分了解何昕阳先生履历的基础上,我们一致认为:

- 1、何昕阳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 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;
- 2、经了解,何昕阳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;
- 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选举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聘任何昕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(以下无正文,后附签字页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
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独立董事签字:
田俊
ш
<del>**</del> <del>**</del> */\
黄松

龙超

2023年9月27日